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备案表

递交备案资料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工程编号:

项目名称	荔城街百花涌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	增城区荔城街
招标人(盖章)	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汤剑宁	联系电话 020-82615722
	项目负责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20-82615722
	技术负责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20-82615722
工程概算总投资(万元)	46209.18	本次招标工程估价(万元)	641.92
招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名称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资质证号 F141004766
	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经办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5913199554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水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排水工程		
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招标控制价及标价工程量清单)	共 页(附后)		
招标时间安排			
招标工程规模	<p>公共管网完善工程, 共实施新建污水管网 8.082km, 实施管径规模为 d500~d800, 主要采用开槽明挖施工, 部分路段采用顶管施工, 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达标创建配套管网工程, 共划分 49 个排水单元单元, 其中 12 个实施单标单元创建, 实施总面积 1.30Km; 公共管网错混接整改工程, 改造公共管网 3.9 公里; 公共管网结构性隐患治理工程工, 对现有管网检测、清淤、修复、错接整治, 共 49km; 渠箱清污分流工程, 渠箱清污分流总长 8.77km; 水浸点整治工程, 新建 A4000X2000 渠箱 560m, 新建 d1000 钢筋混凝土管 390m, 改造现</p>		

	状 A2000X2000 渠箱为 A5000X2000 渠箱 1600m。管网管径主要规格为 D500-D800。	
招 标 内 容	负责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分 标 情 况	一个标段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评 标 方 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全部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盖章） 2019 年 10 月 8 日
招 标 管 理 机 构 意 见	1、建议该项目中标额纳入广州市水务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评价市场信行为评价项目。2、同意备案。	

说明：1. 备案时应递交的资料：(1)所附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均需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确认；(2)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3)招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4)用地批文；(5)规划批文；(6)初步设计批文及初步设计概算批文；(7)工程建设资金到位证明；(8)招标核准批文（或邀请招标批准文件）；(9)施工图审查证明，施工图预算批准文件（按穗府办（2015）9号执行）；(10)招标代理合同或招标代理委托函；(11)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12)招标代理机构法人代表证明书及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13)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简历；(14)招标代理机构拟投入人员（水利项目含 2 名水利注册造价员/师，市政项目含 2 名注册造价员/师）及其分工并附近期社保交纳记录；(15)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证明资料（邀请招标提供）；(16)递交资料的电子文档。

2. 本表及附件为一式四份。附件可采用复印件。除工程编号和招标管理机构意见栏由招标管理机构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填写。

3. 绿色通道（政府重点）项目备案时若无相关批文，建设单位需提供情况说明并承诺后补（相关批文）期限。